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 资质管理规定(试行) 宣贯讲义

《宣贯讲义》编写组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 资质管理规定(试行) 宣贯讲义

《宣贯讲义》编写组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讲义集部颁《规定》、公路司司文以及对部颁《规定》的释义、问题解释、操作实务于一体,对道路客运企业资质评定有很好地指导作用和实用价值。

本讲义是交通主管部门、运政管理机构、道路客运企业管理人员及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和工作人员的必备工具书。

Daolu lüke Yunshu Qiye Jingying Zizhi Guanli

Guiding (Shixing) Xuanguan Jiangyi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试行) 宣贯讲义

《宣贯讲义》编写组 编

版式设计: 刘晓方 责任校对: 梁秀青 责任印制: 张 凯

责任编辑: 李 萍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 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25 字数: 69 千

2001 年 1 月 第 1 版

2001 年 4 月 第 1 版 第 2 次印刷

印数: 5 001-10 000 册 定价: 8.00 元

统一书号: 15114·0474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
管理规定(试行)宣贯讲义

王盈嘉 主审

编写组组长：谢家举

编写组成员：解吕达、谢 星、李志强、周永平
陈兴彪、魏隆荣、熊林春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道路运输业的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主要表现为经营主体过于分散,企业集中度低,缺少主导市场发展的大型企业,运输市场形不成规模效益,带来了恶性竞争和市场秩序混乱。为从根本上解决企业集中度低的问题,交通部于2000年4月27日颁布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交公路发[2000]225号,以下简称部颁《规定》)。为正确执行部颁《规定》,公路司于2000年7月11日印发了《关于贯彻部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公运管[2000]128号,简称部公路司128号司文);于2000年12月29日又印发了《关于贯彻部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公运管[2000]296号,简称部公路司296号司文),对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资质等级的评定、经营线路分类和经营分工以及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作了明确规定。部颁《规定》的颁布与实施将对我国道路旅客运输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了配合部颁《规定》的贯彻实施,使广大道路旅

客运输从业人员和运输管理人员准确理解部颁《规定》的目的、意义,正确运用部颁《规定》和公路司文件精神,搞好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资质的评定管理工作,交通部公路司组织部分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管理人员编写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宣贯讲义(以下简称《宣贯讲义》)。

《宣贯讲义》集条款释义、问题解答、操作实务于一体,对道路客运企业资质评定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和实用价值。适用于交通主管部门、运政管理机构、道路客运企业管理人员及参加评审工作的评委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使用。

在《宣贯讲义》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四川省交通厅运管局、河北省交通厅运管局、北京市交通局省际客运处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宣贯讲义》编写组

二〇〇一年一月

目 录

关于发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	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	2
关于贯彻部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 管理规定(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44
关于贯彻部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 理规定(试行)》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57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 宣贯讲义	67
第一讲 概述	67
第二讲 关于总则	73
第三讲 资质等级的划分及认定	74
第四讲 经营资质等级的申请、评审和 审批	82
第五讲 关于质量信誉考核	89
第六讲 关于线路分类及经营分工	90
第七讲 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93
第八讲 结束语	94

交通部文件

交公路发〔2000〕225 号

关于发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 资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办):

现发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 管理规定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的正常秩序,调控运输市场运力和运量平衡,促进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合理分工,优化运力资源配置,引导道路客运的规模化经营和规范化服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从事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包车客运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以下简称道路客运企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资质,是指其资历、人员素质、资产规模、车辆和设施、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等方面的综合素质。本规定所称的质量

信誉,是指根据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资质等级,对其在一个阶段的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是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资质和质量信誉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政机构)具体负责本规定的实施。

第二章 经营资质等级标准

第五条 道路客运企业的经营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四、五级。个体运输户不评经营资质等级。

第六条 一级企业

(一)资历

企业经营高速客运或一类班线客运 5 年以上;企业在近 5 年内年均完成客运量 1 200 万人或客运周转量 120 000 万人公里以上。

(二)人员素质

企业经理有从事本行业经营(或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或经济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的经历;企业管理人员中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0%;企业营运客车驾驶员中,安全行车 30 万公里以上的不少于 40%。

(三)资产规模

企业净资产 5 亿元以上,其中客运净资产(包括车

辆设备、车站设施等,下同)为3亿元以上。

(四)车辆和设施

企业自有营运客车800辆以上、客位24000个以上且高级客车在150辆以上、客位4500个以上,或拥有高级营运客车300辆以上、客位9000个以上;车辆平均新度系数在0.7以上;至少有一个自有的一类汽车维修厂;至少自有一个一级或两个二级汽车客运站。

(五)企业管理

企业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安全、技术、劳动等管理机构 and 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六)经营效益

企业年完成总营收5亿元,其中客运收入3亿元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第七条 二级企业

(一)资历

企业经营高速客运或一类班线客运5年以上;企业在近5年内年均完成客运量230万人或客运周转量23000万人公里以上。

(二)人员素质

企业经理有从事本行业经营(或管理)工作5年以上或经济管理工作10年以上的经历;企业管理人员中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40%;企业营运客车驾驶员中,安全行车30万公里以上的不少于40%。

(三)资产规模

企业净资产 5 000 万元以上,其中客运净资产 3 000 万元以上。

(四)车辆和设施

企业自有营运客车 150 辆以上、客位 4 500 个以上且高级客车在 50 辆以上、客位 1 500 个以上,或拥有高级营运客车 60 辆以上、客位 1 800 个以上;车辆平均新度系数在 0.7 以上;至少有一个自有的二类以上的汽车维修厂;至少自有一个一级或两个二级汽车客运站。

(五)企业管理

企业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安全、技术、劳动等管理机构和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六)经营效益

企业年完成总营收 5 000 万元,其中客运收入 3 000 万元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第八条 三级企业

(一)资历

企业经营三类班线客运 3 年以上;企业在近 3 年内年均完成客运量 90 万人或客运周转量 8 000 万人公里以上。

(二)人员素质

企业经理有从事本行业经营(或管理)工作 4 年以上或经济管理工作 8 年以上的经历;企业管理人员中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企业营运客车驾驶员中,安全行车 30 万公里以上的不少于 30%。

(三)资产规模

企业净资产 1 500 万元以上,其中客运净资产 1 000 万元以上。

(四)车辆和设施

企业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客位 1 500 个以上且中高级客车在 15 辆以上、客位 450 个以上;或拥有高级营运客车 25 辆以上、客位 750 个以上;车辆平均新度系数在 0.65 以上;至少有一个自有的或建立长期合同关系的二类以上的汽车维修厂;至少有一个自有的或建立长期合同关系的二级汽车客运站。

(五)企业管理

企业有较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安全、技术、劳动等管理机构和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六)经营效益

企业年完成总营收 1 500 万元,其中客运收入 1 000 万元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第九条 四级企业

(一)资历

企业经营四类班线客运 2 年以上;企业在近 2 年内平均年完成客运量 40 万人或客运周转量 2 500 万人公里以上。

(二)人员素质

企业经理有从事本行业经营(或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经济管理工作 6 年以上的经历;企业管理人员中

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企业营运客车驾驶员中，安全行车 30 万公里以上的不少于 30%。

(三)资产规模

企业净资产 500 万元以上，其中客运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四)车辆和设施

企业自有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且中级客车 5 辆以上，客位 150 个以上；车辆平均新度系数在 0.6 以上；至少有一个建立长期合同关系的二类以上的汽车维修厂。

(五)企业管理

企业有经营、财务、统计、安全、技术、劳动等管理机构 and 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六)经营效益

企业年完成总营收 500 万元以上，其中客运收入 300 万元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第十条 五级企业

凡办理了企业法人登记、但未达到四级经营资质等级条件的道路客运企业，为五级企业。

第三章 经营资质等级评审和审批

第十一条 道路客运企业的经营资质等级按以下要求评审和审批。

(一)申请经营资质等级的道路客运企业,应到本企业注册地的运政机构领取、填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等级申请表》(式样见附件一),并提供以下资料: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的公司章程;
4. 企业经理和企业经营、财务、安全、技术部门负责人人的履历和任职文件;
5. 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情况名单;
6. 营运客车驾驶员的驾驶资历和上岗证情况名单;
7. 企业财务年报表;
8. 企业的资产净值和客运资产净值证明;
9. 营运客车明细表;
10. 现经营的客运班线、班次明细表;
11. 企业实际完成的客运量和客运周转量统计表;
12. 企业的安全行车、服务质量统计资料;
13. 其他需要出具的有关证明。

(二)一、二级企业经营资质等级由省级运政机构评审,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报交通部审批;三级企业经营资质等级由省级运政机构评审,报省级交通主管部

门审批;四级企业经营资质等级由地级运政机构评审,报地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必要时,上一级审批机关可对下一级审批机关批准的企业经营资质等级进行抽查。

(三)道路客运企业的经营资质等级批准后,由审批机关核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等级证书》。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等级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式样分别见附件二和附件三)。

(四)五级企业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并核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等级证书》。

第十二条 同时经营客运、货运、汽车维修及其他项目的综合性道路运输企业申请客运经营资质等级时,应重点审查其与道路客运相关的经营资质条件。

第十三条 已评定经营资质等级的道路客运企业,成建制分立或合并后组建新的道路客运企业,应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重新评定其经营资质等级。

第十四条 对新设立的道路客运企业,可根据其人员素质、资产规模、车辆和设施、管理水平等条件进行评定,先核发临时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等级证书》。在其经营满两年后,再按照本规定进行经营资质等级复审,正式确定其经营资质等级,并重新核发《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等级证书》。

第十五条 对由两个以上道路客运企业出资成立的新的道路客运企业,其经营资质等级应根据新企业

实际达到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考查,其中企业资质、运输质量、经营效益等指标可按出资控股母公司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道路客运企业在分立、合并、停业后三个月内,原道路客运企业应到原经营资质等级批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道路客运企业因故歇业,应在歇业后一个月内,将经营资质等级证书交还企业注册地的运政机构,重新营业时申请领回。

道路客运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等,应在变更内容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到原经营资质等级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或出卖《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等级证书》。

第十八条 道路客运企业遗失《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等级证书》,必须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发。

第四章 质量信誉考核

第十九条 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年度考核可委托企业注册地的运政机构结合企业年审负责组织实施,但一、二级道路客运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必须由